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梁衍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形。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梁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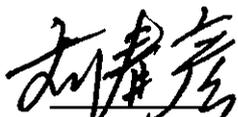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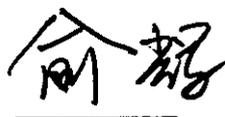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下合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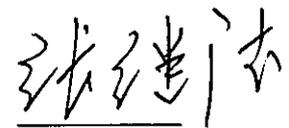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石春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田磊先生、崔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春兰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晓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2月20日